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925210200014845-XM0011

项目名称： 斋堂联村供水厂运行维护补贴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 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招标单位）斋堂联村供水维护补贴项目其他水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以 11010925210200014845-XM0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斋堂联村供水厂运行维护

期限：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若双方在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的（以季度提供的水质化验报告和季度考核为续签依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以当年财政批复的预算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367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是乙方全面适当合格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后的合同总款，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相应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法定或行业内通常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则以标准较严或要求较高者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相应地扣减服务费，考核标准和规则如下：

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年底提供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围绕运行维护工作及有关资金事项进行报告总结。

（1）未通过市级、区级水务，卫生、环保等部门有关供水行业的规范化水厂检查、水质督查等明察暗访，并通报的，通报当季度扣减，每次扣减 5000 元。

（2）供水工程和水厂运行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和处理的，检查发现当季度扣减，每次扣 5000 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当季度扣减，每次扣 10000 元；较大事故，当季度扣减，每次扣 20000 元；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扣减当季度及后续年度内的运维费用，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备注：现水厂工艺存在缺陷和老化严重，部分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待水厂升级改造完成之后，严格执行奖惩相关规定。

（3）斋堂联村供水厂供水范围内，水费收缴率不达标的，按季度评定，每降 1%扣 5000 元。水量漏损率达不到 15%以下的，按季度核算，每超 1%扣 1000 元。漏损率按照出厂水总表及各支管分表比计算，每年定期对供水管道进行体检并出具管道检测报告。

未按合同内容做到日常保养、定期维护检修，以年度进行核验，每项分别为 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有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斋堂联村供水厂运行维护项目。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有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2.项目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斋堂联村供水厂运行维护。

2.2 运行管护范围及内容：

包含斋堂联村供水厂产权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构筑物及厂区绿化、主管线及到各村泵站的支管线等的维护维修、运行管护，包含水厂所需药剂及动力消耗(设备运行电费)、人员配置、管网巡视、应急处置、办公及制度建立等的所有运行管护工作。(各村泵房内设备设施由各村进行管理与维护，运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保证供水水量、水质达标合格，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持续达到《北京市乡镇集中供水厂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A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供水日常生产调度工作；及时了解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生产任务的完成；

(2) 掌握水源水质状况，防止水源污染。确保水厂出厂水水质、水量、水压符合国家标准和内控技术指标，确保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

(3) 负责供水管网及管网阀门、阀门井（盖）、计量水表、水表井（盖）、消防栓等配套设施的巡查、检漏、维修保养和清水池的清洗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水量漏损率控制在15%以下；

(4) 负责对用户的抄表、收费和催费工作。抄表率达100%，水费收缴率达95%以上。

(5) 负责接待与办理用户的用水申请事宜，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

(6) 负责管线和用户档案的收集、保管、归档；

(7) 负责厂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8) 完善水厂制度，协调处理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服务期限：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若双方在合同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的(以季度提供的水质化验报告和季度考核为续签依据)，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3.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13678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2.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运行管理与服务事项职责要求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建立包括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岗位责任，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等运行管护制度，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供水安全运行的日常维修，水质化验，消毒，保证出水水质满足农村安全饮水水质要求、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预案及相应服务保障等，应急管理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生供水线路故障、电子故障、电气设备等故障或其他应急事件（如天气异常）时的相应操作规程、信息通知、如何报告、如何抢修及多久之内恢复正常供水服务。应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有专人负责、做到 24 小时有人应急值守。水厂工作人员应专岗专责，按照水厂规模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其岗位的技术要求，持证上岗。运行管理与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总则

（1）设施维护检修，应建立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具体按照《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规定执行。

（2）日常保养：应检查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

（3）定期维护：应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对设施进行全面强制性的检修，列入年度计划。

备注：日常保养、定期维护费用均涵盖在运维费用中不得二次申请。除因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到期外。因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必须采

取工程措施，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先行由运维单位垫付，按照有关程序申报，并按照财政支持情况予以拨付。

4.2 水源管理

(1) 及时和斋堂水库管理处沟通联系，掌握水库水源变化情况。

(2) 每天观测取水构筑物的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定期观测取水口的水深，并及时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漂浮物和水生物。

(3) 降雨或降雪天气后加强观测。

4.3 输水管网

(1) 日常保养项目、内容

1) 应进行沿线巡视，消除影响输水安全的因素。

2) 应检查、处理管线的各项附属设施有无失灵、漏水现象，井盖有无损坏、丢失等。

(2) 定期维护项目、内容

1) 应每月对管线附属设施、排气阀、自动阀、排空阀、管桥巡视检查和维修 1 次，保持完好。

2) 应每年对管线及附属设施检修 1 次，并对钢制外露部分进行油漆

4.4 投药设施

(1) 日常保养项目、内容

1) 应每日检查投药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储存、配制、传输设备有否堵漏。

2) 应每日检查设备的润滑、加注和计量是否正常，并应进行清洁保养及场地清扫。

(2) 定期维护项目、内容

1) 配制、传输和加注计量设备, 应每月检查维修, 做到不渗漏、运行正常。

2) 储存、配制、传输和加注计量设备, 应每年检查 1 次。做好清刷、修漏、防腐和附属机械设备解体修理工作, 钢制栏杆、平台、管道应按色标进行油漆。

4.5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1) 日常保养项目、内容机械混合装置应每日检查电机、变速箱、搅拌装置运行状况, 加注润滑油, 做好环境和设备的清洁工作。

(2) 定期维护项目、内容

1) 机械电气, 应每月检修 1 次。

2)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应每年检修或更换部件, 隔板、网格应每年检查 1 次。

3) 金属部件应每年油漆 1 次。

4.6 沉淀设施

(1) 日常保养项目、内容

1) 每日检查进、出水阀门, 排泥阀, 排泥机械运行状况, 并加注润滑油, 进行相应保养。

2) 检查排泥机械电源, 传动部件、抽吸机械等的运行状况, 并进行相应保养。

3) 疏通管道和清扫地面、走道垃圾等。

(2) 定期维护项目、内容

排泥机械、电气, 每月检查修理 1 次。排泥机械、阀门, 每年解体修理或更换部件, 每年排空 1 次, 对混凝土池底、池壁, 每年检查修补 1 次, 金属部件每年油漆 1 次。

4.7 过滤设施

- (1) 每半年或一年停止运行检查 1 次。
- (2) 停止运行检查时，应先关闭进水阀门，再打开放空阀门，放空过滤器内水体。
- (3) 检查滤料层，是否结块现象，若发现结块现象，应清除结块滤料。
- (4) 检查滤料层厚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若因滤料自然损耗，或被水流挟带而减少，则应补足清洁的滤料。
- (5) 更换或添加滤料所产生的费用，不在运维的范畴内，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申请资金。

4.8 水池设施

- (1) 日常保养项目、内容
应每日对水位尺等进行检查，清扫场地。
- (2) 定期维护项目、内容
 - 1) 每年清刷 1 次。
 - 2) 清刷降水井水位降至下限运行水位时，水池存水及清刷用水应排至下水道。
 - 3) 在清刷水池恢复运行前，应进行消毒处理。
 - 4) 应每月对阀门检查修理 1 次，每季对长期开和长期关的阀门操作 1 次，水位尺检修 1 次。草地、绿化应定期修剪，保持清洁。
 - 5) 机械传动水位计宜每年进行校对和检修 1 次。
 - 6) 1~3 年对水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水位尺、伸缩缝等检查修理 1 次，并应解体修理阀门，油漆铁件 1 次。

4.9 排水设施

- (1) 排水机泵、阀门，每半年期解体检修。

4.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办公显著区域张贴水厂相关人员照片并标注岗位职责，水厂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办理健康证。

(2) 消防防火：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制定消防防火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标明消防器材布置点、将安全通道的区域平面图张贴在显眼位置。每年举行一次防火演习，使相关人员建立消防防火意识及应急处理技能。

(3) 地下有限空间及高空作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地下有限空间及高空作业规程，配备相关安全保障装备，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4) 食品及卫生安全：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厂区人员食品卫生安全。

(5) 人身意外伤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处理制度，厂区配备相应应急处理包，厂区所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6) 气体中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防止中毒事件发生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7) 溺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措施，防止事件发生。

(8) 治安管理：制定厂区治安管理制度，厂区工作人员统一服装，建立入门证制度，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水厂，杜绝发生刑事案件。

(9) 电力作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作业规程。

(10) 建立完善的水厂管理制度：每周值班报表、月度总结报给区水务局。每季度至少开一次水厂全体员工工作会议。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维护自身及服务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5.2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设备管理与服务及合同执行情况。

5.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水厂管理用房和必要的值班用房，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5.5 监督所属人员和服务使用人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

5.6 乙方未达到委托协议中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或缓付运行管护费用，待改进后支付。

5.7 房屋建筑，设施设备的大中修，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依据合同对水厂设施管理与服务。

6.2 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服务的管理与服务制度。

6.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4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有关运行资料申请相应运行管护费用。

6.5 建立健全本服务的管理与服务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委托管理事项的良好状态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的管理用房和设备以及管理与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6.6 确保水厂安全稳定运行，出厂水质及服务达到各项指标，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确保在合同期内水厂持续达到《北京市乡镇集中供水厂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 A 级要求。

7.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8.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根据服务质量的水平，相应扣减服务费，扣减标准可按照考核标准执行或由相关议事程序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经济补偿。

8.2 甲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付款规定，使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补偿。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该年度管理与服务费 5%的比率赔偿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9.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9.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9.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合同语言

10.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0.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11.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2.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2.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2.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其他

13.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但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供水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 本合同在履行当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管理与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3.4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约页：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何志伟

授权代表（签字）：刘近睦

地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南坡
小区 22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

电话：010-61895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龙泉支行

账号：

账号：0505000103000001748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